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素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股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5年2月4日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001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0486-5	1	1000	
002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1048-6	1	1000	
003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1109-1	1	1000	
004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1110-8	1	1000	
005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1983-9	1	1000	
006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06975-1	1	1000	
007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10217-0	1	1000	
008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11411-5	1	1000	
009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11412-7	1	1000	
010	慶云事業	098-ND-0016964-9	1	1000	

	股份有限 公司				
011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19752-2	1	1000	
012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098-ND-0021604-9	1	1000	
013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D-0023103-1	1	1000	
014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D-0023240-1	1	1000	
015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D-0031323-5	1	1000	
016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D-0031726-9	1	1000	
017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3-ND-0038243-2	1	1000	
018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3-ND-0038244-4	1	1000	
019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3-ND-0038245-6	1	1000	

